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9 月 07 日（二） 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典謨

記錄：楊純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貳、上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名稱與報酬標準（草案）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如下：（省略）。

辦理情形：擬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二】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原規定備註第 3、5 點，原規定第 4 點文字不變並依序調整點號為第 3 點，修正全文如下：（省略）。

辦理情形：擬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室就委員意見研修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擬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為辦理 98 學年度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計畫，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458,727 元，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核備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以整合本校現行捐贈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及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等 5 項規定並配合修訂部分文字，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全文內容如下：（省略）。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提案六、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並廢止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照案通過，並廢止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通過條文內容如下：（省略）。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提案七、修訂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2 點條文，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修正刪除第 2 點文字為「結餘款依本要點運用及管理」，第 3 點第 1 項修正為 50%。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內容如下：(省略)。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本案暫不修正。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提案八「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暫不修正，本案併同緩議。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照案通過，全文如下：(省略)。

二、請儘速研提本校有關工作費支用相關法規提送委員會審議。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報教育部核備中。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有關本校臺東校區「高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測」缺失改善乙案，請准予動支統籌經常門預算，共計 541,923 元，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依據南宏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30 日檢測本效用電設備之辦理結果報告書(P5-7)及 99 年 2 月 23 日 鈞長批示辦理(P8-9)。

二、依據旨揭缺失報告內容，體育系相關缺失為最具急迫性需優先處理，需經費 541,923 元(P10-11)，其餘缺失改善需經費 963,830 元，合計需用經費 1,505,753 元(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動支 54 萬 1,923 元以處理體育系高低壓電器設備缺失。

提案二：為本校圖資大樓等三案先期規劃構想書辦理費用，業經鈞長核准動支提案及先行動支經常門統籌經費在案，請 審議並追認。(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全案擬請准予動支統籌經常門預算係依據 99 年 5 月 27 日 鈞長批准之提案，詳 P12。

二、先行動支統籌經常門預算之追認係依據本組 99 年 6 月 25 日簽陳及 鈞長 7 月 2 日批示辦理，詳 P13。

三、本次擬請審議經費計 1,821,225 元，擬請追認先行動支之經費為 915,500 元，詳 P14 之經費表列。

決議：照案通過，核備先行動支經費 915,500 元，並通過動支總經費 1,821,225 元。

提案三：為本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申請經費事宜，請准予動支統籌經常門預算，共計 1,634,714 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按擬請准予動支統籌經常門預算系依據本組 99 年 7 月 23 日簽陳及 鈞長 7 月 30 日批示辦理 P15-18。

二、本次擬請審議經費計約需 1,634,714 元，為 99 年度預計實施之三棟建物耐震詳細評估費用，即臺東校區行政樓、中正堂及忠孝樓。詳附件之經費表列 P19。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並考量各大樓使用人數、建築年限等因素，同意 99 年度先行評估臺東校區行政大樓、忠孝樓，合計 113 萬 9,807 元，並請總務處依公開採購程序辦理。

提案四：為規劃「共同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教學設施、教學與學習中心及通識中心搬遷」，申請動支學校統籌款 398 萬 7,332 元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中心、通識中心）

說明：

一、奉 鈞長指示，教學與學習中心、通識中心、通識課程及非屬人文學院之班級課，自 99 年 9 月起由人文學院移至共同教學大樓辦公或上課。

二、本案業於 99.06.24 簽奉核准動支統籌業務費 198 萬 7,332 元、設備費 200 萬元，合計 398 萬 7,332 元。

三、為配合完成 9 月份共同教學大樓開課及教學中心搬遷，業於 99.06.28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簽請 鈞長同意先行辦理在案。

四、檢附核准簽呈、動支統籌申請表及經費需求表 P20-28。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總務處應儘速將知本校區行政大樓樓名於大樓外牆標名。

提案五：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所需經費約需新台幣 238 萬 9,612 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3 月 4 日主管會報決議及校務發展諮詢委員建議、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如附件)。

二、為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落實公文管理與公文製作系統電子化、網路化作業，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4 時 10 分